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就塞班島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提交申請所涉及之可能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申請

繼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後，有關當局正審查申請。儘管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Lottery Commission)原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或之前公佈拒絕或批准所提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申請之決定，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當局表示正與其顧問跟進若干事宜，且仍有待進行若干內部程序，故仍未能公佈任何申請結果，亦不能表明公佈有關結果之時間。

* 僅供識別

臨時禁制令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申請人注意到北馬里亞納高級法院(The Superior Court of the CNMI)(「法院」)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i)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ii)總督Eloy S. Inos(以其官方身分)；(iii)北馬里亞納財政部長(以其官方身分)；及(iv)北馬里亞納個別及共同就發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拒絕或批准任何申請，並進一步頒令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發出任何娛樂場牌照，直至法院另行頒令為止(「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原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北馬里亞納時間中午(即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失效，除非法院延長期限則作別論，然而，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押後失效日期，直至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原告人(「原告人」)已單方面申請臨時禁制令，其指稱(其中包括)如未有頒發有關法令，原告人將遭受不可挽回之損害，原因為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授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將構成非法行為。

誠如獨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臨時禁制令及就此申請初步禁令(「初步禁令」)所涉及事宜(統稱「訴訟」)影響申請人之權利，而申請人有充份理由介入、解除及／或修改臨時禁制令以及反對初步禁令，故申請人已向法院申請介入訴訟，並獲准介入。此外，站在申請人立場，法院應否決初步禁令，原因為(其中包括)(i)原訴人之指稱乃基於法律之錯誤詮釋，故並無事實根據；及(ii)原訴人未能證明理據成立之可能性及可能遭受不可挽回之傷害。

原告人對初步禁令之動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法院進行聆訊，而法院已保留其判決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前公佈。在此期間，臨時禁制令仍然有效。

上述判決一旦公佈，本公司將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申請人亦注意到，為支持臨時禁制令，原告人提出若干有關申請人之指控(「指控」)，而當地報章亦有報導有關指控。儘管指控毫無事實根據，惟申請人現正確定有關依據，並就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公益金

除業務計劃外，申請人已在兩份北馬里亞納當地報章公佈其擬向北馬里亞納社區作出承諾。待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後，申請人將設立一項公益金(「公益

金」)，初步注資現金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將於申請人獲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後60日內，以現金券形式派發予北馬里亞納當地出生之成年人。

申請人其後將進行調查，並與北馬里亞納社區之不同權益人士討論彼等之關注及需要。根據調查之結果及討論，其將向公益金注入以下額外資金：

- (a) 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0港元)，將於申請人在業務計劃項下之建議綜合度假村內興建首間酒店動工後60日內分發；及
- (b) 最少每年現金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0港元)，將於業務計劃項下之建議綜合度假村首間酒店營運滿一年後每年分發。

可退還按金之經修訂託管指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託管協議訂約方就託管指示進一步訂立一項修訂，以修訂有關可退還按金之託管指示。因此，根據託管協議(經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或之前，倘申請獲批准，可退還按金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息將應書面通知支付予北馬里亞納財政部長，作為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首年及第五年之牌費(每年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400,000港元))，惟須於申請遭拒絕之情況下退還予申請人。倘託管協議(經修訂)之託管代理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仍未接獲任何上述通知，亦無接獲有關該等付款指示之修訂，則可退還按金及由此產生之任何利息將退還予申請人。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已提交申請(包括業務計劃)以及支付申請費及可退還按金，最終是否授予娛樂場度假開發商牌照仍取決於多項因素。截至本公告日期，北馬里亞納彩票管理委員會尚未公佈申請結果，亦未就申請會否成功作出任何表示。再者，即使申請成功，客觀因素亦可能影響業務計劃項下建議發展項目之進度或成敗。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與申請及／或訴訟有關之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